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绵环发〔2018〕3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 2018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为摸清和掌握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7〕363号）的要求，我市将开展 2017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 2018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一）申报年度

2017 年度。

(二) 申报内容

参见《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汇总表》(见附件)。

(三) 申报对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县市区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四)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

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一) 备案年度

2018 年度。

(二) 备案内容

参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三) 备案对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县市区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四) 备案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落实自身主体责任, 按照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依据基础资料（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等）认真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相关表格，并将填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属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申报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环保局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本辖区内的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工作，对产废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告知要求，组织专人通过查阅企业环评文件、危险废物台账、统计危废转移联单数量等方式，对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和管理计划中相关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往年报错率较高的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和行业代码。

（三）按时汇总报送。各县市区环保局汇总辖区内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数据，按照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机动车维修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其他单位五个类别分别填报汇总，填写《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于2018年1月26日前，将辖区内所有申报单位填报并经审核盖章的三份“四川省2017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及一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汇总表”上报市机动车污染监控及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汇总表”PDF扫描件及Excel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县市区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备案。经审核盖章后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及备案表一式两份，产废单位、属地环保部门各一份。

联系人：市机动车污染监控及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龙菲 丁霞

联系电话：0816-2568980、2964058

邮箱：11457557@qq.com

- 附件：1.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7〕363号）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4日



抄送：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